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惟若機關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，自不得提起訴願。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向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申請提供該署東檢德 107 德他 91、92、93 字第 1079010606 號函、1079010576 號函、1079010586 號函複本各一(下稱系爭資訊)，臺東地檢署以申請函意旨所述事項，均經該署分別函復訴願人為由，以 108 年 5 月 23 日東檢曉 108 他 322 字第 108000656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認臺東地檢已逾法定期間，仍未依法准駁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一案，臺東地檢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，並無訴願人所稱臺東地檢未依法准駁，而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